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221號
附件：115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
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石崇良

**115 年度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**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1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2	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3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	臺北市	1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	臺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5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臺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6	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	臺北市	1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8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桃園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9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高雄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10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	高雄市	2 名	114/08/01-117/07/31
1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19 名	

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5 年度(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

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等 10 家機構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3.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為 11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)。